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6-00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发布《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公司与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中国蓝湾-海陵创新谷”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安排**

公司经营发展稳健，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充足，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3 亿元、10.04 亿元和 7.37 亿元，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得到多家主要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126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为投资资金提供了重要保障。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以及部分政府专项资金。资金投入的安排将依据项目的投资进度予以分期分批投入。前期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土地款和注册资金使用；工程建设采取项目贷款等方式融资筹集；部分政府专项资金也可用于项目投资。

**二、可行性分析**

**1、符合自主创新国家战略**

科技企业孵化器作为企业孵化、人才引进和产业培育的创新载体，是实现国家自主创新战略的重要方式，也是我国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所支持的朝阳产业，

已发展成为国家“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核心阵地，其发展一直得到国家及省市在政策层面的鼓励和支持。国家部委、省市地方政府密集出台了诸多相关扶持政策，如《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二五”发展规划》（国科发高〔2012〕1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府〔2015〕26号），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预示着我国孵化器正迎来发展的春天，支持和鼓励创业孵化已经成为各地方政府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及推动区域创新的重要抓手。

## 2、具有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为项目建设的主要承建单位，行业资源优厚。在 2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金发科技已发展成为拥有多家子（孙）公司、七大生产基地的大型企业集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市场、人才、资本、价值网络等各类行业资源，拥有强大的资源整合和提升能力。上述资源将直接或间接地转化为项目建设的资源优势，具体体现在人才招聘、团队组织、大型产业园模式输出、资金保障和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组织协调、招商运营等方面。

## 3、具有差异化优势

项目所在地目前主要以发展旅游服务业为主，地产上承载的物业功能主要是酒店、公寓、旅游景区、旅游服务区等，岛上科技产业氛围不足、基础设施落后，尚无严格意义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因此，以科技企业孵化器作为项目定位具有差异化优势和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项目本身符合当地政府发展规划，项目的发展存在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作为科技型创新企业的孵化基地，将聚集大量可投资项目和创新项目，如新材料、大型企业或机构的技术研发中心、产品设计中心、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创意产业、环保产业、海洋经济、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投资通过为孵化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才、商业和生活配套等服务，在项目运行良好的情况下，未来一定时期内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收益。同时，作为业主和运营方，可以借助自身对孵化器内项目和人才了解的优势，投资或者并购具有市场前景、符合国家发展政策的优质创新项目，这些创新项目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 四、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合同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